

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 部分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

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
assessment (簡稱 CEFR)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

(112.2更新)

考試名稱	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	考試項目	備 註
全民英檢 (GEPT)	中高級通過	聽說讀寫	<p>可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兩階段考：「聽讀」成績通過後，考「說寫」。 ◎ 一日考：「聽讀說寫」合併一天考完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<p>➤ 資料參考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</p>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總分195(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 口說 S-2+ 寫作 B	聽說讀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英語測驗分筆試(含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)、口試、寫作測驗。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<p>➤ 資料參考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。</p>
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 iBT)	72 (聽力17；閱讀18 口說20；寫作17)	聽說讀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<p>➤ 資料參考：臺灣區總代理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
雅思 (IELTS)	5.5	聽說讀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<p>➤ 資料參考：劍橋大學英語考試院。</p>
劍橋五級英語認證 (Cambridge English)	B2 First； 160	聽說讀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<p>➤ 資料參考：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</p>
劍橋領思英語檢測 (Linguaskill)	聽力160；閱讀160； 口說160；寫作160	聽說讀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聽讀、說、寫可分項單考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<p>➤ 資料參考：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。</p>
PTE 學術英語考試 (PTE Academic)	聽力59；閱讀59 口說59；寫作59	聽說讀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<p>➤ 資料參考：培生台灣。</p>
多益聽力與閱讀測驗 (TOEIC)	聽力400；閱讀385	聽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「聽、讀」合併考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<p>➤ 資料參考：臺灣區總代理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
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	口說160；寫作150	說寫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「說、寫」合併考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

(TOEIC)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資料參考：臺灣區總代理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 ITP)	543 (聽力54；文法結構53；閱讀56)	聽讀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◎ 分數含聽力、文法結構及閱讀。無寫作及口說考試。 ◎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。 ➤ 資料參考：臺灣區總代理忠欣股份有限公司。

備註：

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，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R) B2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自行訂定符合上開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參照表，無年限之限制，惟須包含聽、說、讀、寫4項檢測，如有缺漏仍需補足該項成績，始得據以發給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。